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虽然未超过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依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公司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第四条 子公司应当遵循本制度，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状况，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自律性管理。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组织机构。原则上控股子公司应设立董事会、

监事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1名；经控股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九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相应会议。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会议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资料必须按照公司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子公司提名董事、监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根据《公司法》和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获选、获聘后应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其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向子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及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十五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二）督促子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股东会（股东）、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
- （四）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不受侵犯；
-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 （六）列入子公司股东会（股东）、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

事) 审议(决定)的事项, 应事先与公司沟通, 并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审议;

(七)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 未经公司同意, 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如果违反上述规定,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提名的在子公司全职任职的董事、监事及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福利待遇和激励机制, 按照子公司相应制度执行, 若没有相应制度, 则参照公司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 管理层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会计政策统一制定, 经济业务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凡由公司控股的企业的财务管理均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同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和要求。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受公司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相关的会计准则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要求, 组织会计核算, 保证会计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等管理。子公司的财务对外结算, 应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运作。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 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并定期向公司报送阅读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随时查阅和审计子公司会计账目, 子公司须配合。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 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对外担保统一

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须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财务规则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规划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制度下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报告，并在获得相应批准、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从事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的，应获得批准方可从事此类投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符合各自内部程序。

第三十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等给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对主要责任人员进行批评、警告、解职等处分并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照《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汇报给公司。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各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在相关重大事项披露之前，任何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向证券部等有关部门报送其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复印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资料，并且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其相关资料的及时更新。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负责信息披露汇报工作的，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因子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要求，导致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处罚措施的，公司将根据相关程序给予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审计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二）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四）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
- （五）高层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公司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整改、落实。

第八章 考核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公司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体系，并向公司人力部报备，以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及审计确认的经营成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与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